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63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被告 華泰禹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安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1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3,5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華泰禹工程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許安國於111年5月24日向伊借款2,000,000元（拆分為1,600,000元、400,000元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6月1日止，利息按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（下稱系爭利率）加年息5.94%機動計息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按期償還應償數額時，延滯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、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被告自114年2月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催討無效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
01 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02 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3 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04 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
05 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
06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
07 詢表為證（卷第15至31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
0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9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
10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
11 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8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9 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賴怡靜

22 附表：

23

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		
	起日	迄日	年息	起日	迄日	年息
196,131元	114年2月2日	清償日	7.67%	114年3月3日	114年9月2日	0.767%
				114年9月3日	清償日	1.534%
49,029元	114年2月2日	清償日	7.67%	114年3月3日	114年9月2日	0.767%
				114年9月3日	清償日	1.534%